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鴻霆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丞敬鏞
原　　告　博鉦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　　李維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志
訴訟代理人　王森榮律師
　　許家豪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330號刑事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商業會計法、詐欺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